

公告编号：GHB2024-0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 (一) 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周五）上午 10:00
- (二)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33 号 8 楼会议室
- (三) 召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四)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五) 主持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泽荣先生
-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7 人，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7,243,579,334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601,900,000 股的 95.29%。

（注：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行 4 户股东质押共计 398,100,000 股本行股份。根据相关监管的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以上股份未计入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行 13 名董事、5 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继续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2026 年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十一）《关于选举吴培冠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二）《关于选举卢晓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三）《关于选举罗亚奇先生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广东华兴银行董事、监事履职回避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关于延长增资扩股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芷瑶、马月林；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